

加快建设民族文化强区 推动文化工作跻身全国先进行列

内蒙古明确 十三五 文化发展目标

日前,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四、五、六中全会和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十届二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快文化改革发展,推进文化强区建设,根据《国家 十三五 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和《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自治区编制了《十三五 文化改革发展规划》。

十三五 时期,我区文化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必须以新的理念引领文化发展,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不断开创文化发展新局面。

繁荣发展民族艺术

坚持正确的创作导向,着力推出更多优秀文艺作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艺术创作实践,抓好中国梦主题创作,讲好内蒙古故事,阐述草原文化核心理念,抓精品、树高峰。

积极创建品牌工程,加大惠民演出服务力度。着力创建实施草原文艺天天惠民演出工程,打造6个系列惠民演出品牌。一是惠民演出全覆盖。二是百团千场下基层。三是草原音乐周末。四是草原戏剧演出月。五是四季内蒙古舞蹈季。六是带一路 乌兰牧骑。

创新艺术节庆品牌,培育演艺市场。整合各类艺术节庆活动,坚持精品战略和品牌意识,组织实施内蒙古民族艺术品牌体系建设工程,着力打造我区特色文化艺术名片。

促进内蒙古地方戏曲发展,打造草原特色戏剧品牌。实施内蒙古地方戏曲振兴工程,培育打造草原特色戏剧品牌。健全保护传承工作体系,开展地方戏曲剧种普查工作,建立地方戏曲剧种数据库和信息共享网络平台,完善戏曲教育与艺术表演团体传习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

大力加强乌兰牧骑工作,打造新时期草原文艺轻骑兵品牌。确保乌兰牧骑的一类公益性事业单位性质,让乌兰牧骑充分发挥出社会主义文艺战线上的一面旗帜作用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

加强文艺理论研究和艺术评论。加强理论研究,改进艺术评论工作,正确引导艺术评论的健康发展。大力加强和充实我区艺术创作、评论、研究机构,成立内蒙古艺术研究院。建立领军人才工作室制度,搭建优秀作品创作生产平台。利用好舆论媒体、网络、报刊杂志等全面开展艺术评论。争取国家重大艺术研究课题,全面提高自治区艺术研究和艺术评论水平。推动设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文艺奖。

培育和发展新型艺术门类,打造草原文艺网络品牌。以开放和创新的思路关注网络文艺和新型艺术领域发展,培育艺术+科技、旅游、金融、产业、互联网的跨融合艺术品牌,创建共享、协调、开放的内蒙古民族艺术互联网文艺。

深化文艺院团改革。深化内部机制改革,制定优惠政策,加大对转企改制艺术院团的扶持力度和政府购买力度,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和支持。全面深化事业体制院团改革,建立健全人事制度、分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艺术创作、经费管理等体制机制,搞活和创新用人机制。

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标准化、均等化发展

创新公共文化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积极推进互联网+公共文化,提高公共文化管理、服务的数字化、网络化水平,逐步形成内容丰富、技术先进、覆盖城乡、传播快捷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体系。

推动公共文化设施标准化建设。完善自治区级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创建内蒙古图书馆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完成不达标旗县级两馆建设,推动完成十二五未开工盟市县级三馆建设项目。实施贫困地区百县万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建设工程。

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围绕文体活动、文艺演出、展览展示等群众基本文化需求,提供达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要求的文化产品和服务。

加大文化资源、项目向贫困地区倾斜力度,提高贫困地区公共文化设施覆盖率、达标率。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促进重大公益性文化活动提供主体和方式多元化。

提高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和服务能力。分年度举办农牧民文化周、社区文化周和群众广场舞活动。打造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特色鲜明的示范性社会文化活动。

加强民族文化遗产 保护利用和传承

实施重大文物保护工程。坚持 保护为

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 的文物工作方针,采取总体规划、保护维修、环境整治、安全防护、展览展示等综合性保护措施,创新和探索保护与利用,活化文化遗产的新路子。

推进万里茶道、草原丝绸之路等重要线性文化遗产申遗、考察和合作工作。贯彻落实一带一路战略,充分发挥内蒙古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草原文化遗产优势,做好万里茶道、内蒙古段申遗工作和草原丝绸之路考古调查与研究,加强与万里茶道等重要线性文化遗产沿线省区,特别是与俄罗斯、蒙古国的合作,摸清与我区有关的文物遗址点、线等情况,做好相关规划、保护、资料收集、实地考察、研究报告等基础工作。

加强长城保护工作。秉持正确保护理念,编制长城保护总体规划,实施重点地段长城保护工程,建立较为完善的长城保护管理机制。

推进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继续加强元上都遗址申遗后的管理体制和法规建设工作,做好遗产监测、保护、展示、考古、研究,贯彻《内蒙古自治区元上都遗址保护条例》。积极推进我区辽代上京城与陵寝遗址群、红山文化遗址群、阴山岩刻遗址群申遗工作,做好申遗文本编制、考古工作计划、保护规划制定、保护工程前期工作,力争1至2个申遗项目有重大突破。

开展我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建设一批自治区考古遗址公园。十三五 时期,按相关要求,推进建设工作。同时,参照国家标准,针对我区文物大遗址保存现状,以及遗址所在地的人文、经济、旅游等条件,建设一批自治区级考古遗址公园。

全面推进博物馆事业可持续发展。鼓励和发展国有博物馆,扶持和规范非国有博物馆,建设和提升一批特色博物馆,不断完善全区博物馆体系建设。

建立文物登录制度,强化文物安全监管和执法督查。建设自治区文物资源总目录和数据资源库,全面掌握文物保护现状和保护需求,健全文物资源管理利用机制,推进文物信息资源社会共享。创新文物安全监管模式,提升文物安全监管能力。

全方位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展全区第二次非遗资源普查。完善全区各级各类名录体系,使具有代表性的项目纳入保护范围。

探索非遗传承发展新模式。命名传承人、传承人、传习所,评审命名自治区级非遗名录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建立传承基地。深入开展千校万户计划。支持各地尝试适合自身特点的非遗普及教育,逐步形成家族、学校、社会传承链。

拓展非遗展示传播的有效途径。启动自治区非遗展示馆系列工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与市场衔接,与旅游融合,通过市场化运作,推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场演出,打造自治区的非遗品牌。

推动文化产业加快发展

加快文化产业园区、示范基地建设。以国家级、自治区级文化产业园区和示范基地为核心载体,以政、产、学、研、资、介一体化发展为重点,建设文化产业专业和特色孵化器。

促进文化创意与设计服务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文化创意与城乡规划、建筑设计、园林设计和装饰设计等产业融合,积极发展绿色产业,完善优化功能,提升文化品位。

进一步促进文化与金融合作。发挥政府部门政策指引和组织协调优势,搭建文化产业与金融业对接平台。支持金融机构创新文化金融服务。

扶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通过资金支持、政策扶持、加强公共服务等多种方式,促进小微文化企业活力释放,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体制机制灵活、管理科学、市场反应迅速的民营小微企业主体。

推动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实施演艺企业向中心城市、旅游景点驻点演出战略,打造精品旅游市场演艺节目。推动工艺美术企业向旅游景点扩张,提供特色高品质文化旅游纪念品。整合会展资源,加强市场化运作,举

办自治区文化与旅游融合系列活动,打造文化旅游系列活动品牌,培育10个全国性文化旅游节庆活动。

推进特色文化产业建设。到十三五 末,形成若干特色文化产业带,建设一批一地一品、特色文化产业旗县区,培育一批充满活力的各类特色文化展会,基本建成特色鲜明、重点突出、布局合理、链条完整、效益显著的特色文化产业发展格局。

培育和构建 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规范文化市场准入机制。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方针,制定全区文化市场发展规划,引导文化市场的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促进文化市场健康规范发展。

完善文化市场运行体系。降低开办经费、规模等准入条件,取消法规规定以外设置的门槛,严格内容审查和消防等前置审批条件的审查,提升演出市场、网络文化市场、娱乐市场等传统文化市场的品质。加大贯彻实施《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的力度,通过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诚信画廊评比等措施,培育规范的艺术品经营市场。

强化文化市场监管。实施文化市场北疆稳定工程,全面应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拓展网吧监管平台的功能,将监管平台的管理,应用覆盖各个文化市场门类,与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对接和信息共享,运用技术手段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行业自律、政府引导、行政监管并重,促进文化市场规范有序。积极探索跨部门、跨地区的更加深入的协作机制,为全社会创造秩序规范、健康和諧、平安稳定的文化市场环境。

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出台自治区实施意见,充实完善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文化市场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推动文化领域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

推动民族文化 宽领域高层次 走出去

统筹和规范全区对外文化交流。建立对外文化交流协作机制,推动我区对外文化交流走入规范化、长效化轨道。坚持政府统筹、社会参与、官民并举、市场运作,以培育和推出对外文化交流品牌 and 特色文化产品为依托,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加大与俄蒙文化交流合作。围绕一带一路 向北开放 发展战略,依托草原丝绸之路 万里茶道的历史渊源优势,加大与俄蒙文化交流力度。建立与俄蒙文化交流长效机制和定期会晤工作机制,制定对俄蒙中长期文化交流规划和年度计划。三方定期共同举办文化那达慕 活动,将其打造成为自治区乃至国家对俄蒙文化交流品牌。在文化艺术人才培养、民族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图书交流等方面加大合作力度。加强边境口岸城市的文化交流,提升二连浩特、满洲里等城市的交流规模和层次。鼓励和支持各类文化单位和社会力量参与俄蒙文化交流。

打造对外文化交流品牌。整合民族和地域文化资源,着力打造 美丽草原我的家 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品牌。进一步完善全区对外文化交流数据库建设,大力扶持和加强指导具有民族和地域特色、具备对外文化交流潜力的项目。积极推动艺术团参加国家品牌的交流活动,带动我区对外文化交流上规模、上层次。在文化艺术各领域推出一批新的对外文化交流品牌,以品牌建设推动对外文化交流再上新台阶。

不断扩大对外文化贸易。鼓励和扶持优秀文化企业和个人参加海外文化精品推介会,扩大国际市场空间,增加国际文化竞争力。支持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两个对外贸易桥头堡文化项目建设。

积极参与海外中国文化中心活动。加强与海外文化中心的合作交流,坚持每年至少与一个海外文化中心建立合作的工作机制。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四、五、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五位一体 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 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不断推进文化强区建设,把祖国北疆文化繁荣这道风景线打造得更加亮丽。

基本原则



发展目标

围绕建设民族文化强区奋斗目标,到2020年,文化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公共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体系更加规范,创作生产一批优秀作品,民族艺术影响力显著提升。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各族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更加健全,文化遗产抢救、保护进一步加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完善,民族特色文化产业发展活力明显增强。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更加有序,监管和服务水平有效提升。对外文化交流和贸易日益活跃,草原文化影响力不断扩大。文化体制改革政策举措纳入法治轨道,着力建成文化创造活力迸发、文化事业繁荣、文化产业振兴、文化人才荟萃、文化体制完善、各族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的民族文化强区,打造成为祖国北疆文化繁荣亮丽风景线。文化工作整体水平步入全国先进行列。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 繁荣发展民族艺术

1. 坚持正确的创作导向,着力推出更多优秀文艺作品。
2. 积极创建品牌工程,加大惠民演出服务力度。
3. 创新艺术节庆品牌,培育演艺市场。
4. 促进内蒙古地方戏曲发展,打造草原特色戏剧品牌。
5. 大力加强乌兰牧骑工作,打造新时期草原文艺轻骑兵品牌。
6. 加强文艺理论研究和艺术评论。
7. 培育和发展新型艺术门类,打造草原文艺网络品牌。
8. 深化文艺院团改革。

以标准化均等化发展为核心 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 | | | |
|---------------------|------------------|---------------------|
| 1. 创新公共文化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 | 2. 推动公共文化设施标准化建设 | 3. 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
| 4. 加快贫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步伐 | 5.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 | 6. 提高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和服务能力 |

加强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传承 推动创新发展

- 实施重大文物保护工程。
- 推进万里茶道、草原丝绸之路等重要线性文化遗产申遗、考察和合作工作。
- 加强长城保护工作。
- 推进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 开展我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建设一批自治区考古遗址公园。
- 全面推进博物馆事业可持续发展。
- 建立文物登录制度,强化文物安全监管和执法督查。
- 全方位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探索非遗传承发展新模式。
- 拓展非遗展示传播的有效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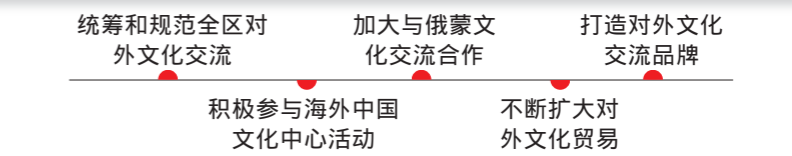
扶持区域和特色产业 加快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壮大

1. 加快文化产业园区、示范基地建设。
2. 促进文化创意与设计服务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3. 进一步促进文化与金融合作。
4. 扶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
5. 推动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
6. 推进特色文化产业建设。

培育和构建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 | | | |
|---------------|---------------|-------------|
| 1. 规范文化市场准入机制 | 2. 完善文化市场运行体系 | 3. 强化文化市场监管 |
|---------------|---------------|-------------|

推动民族文化宽领域高层次 走出去



以专业人才为重点 加强文化队伍建设

- | | | | | |
|----------|----------|----------|------------|----------|
|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 创新人才工作机制 | 抓好各类人才培养 | 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 | 建立文化人才智库 |
|----------|----------|----------|------------|----------|

加强保障体系建设

- | | | | |
|----------|------------|------------|------------|
| 加强文化法治建设 | 完善文化发展考评体系 | 健全完善文化投入机制 | 健全完善文化经济政策 |
|----------|------------|------------|------------|